

附件三-3

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教室長期租借辦法 106.9.6

一、長期(定期)租借：定義為租借 3 個月以上或三個月內使用達 12 次以上者。

二、租借對象：本市一般民眾、團體、從事正當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。

三、租借期限：

(一)每次租用至少 3 個月或三個月內使用達 12 次以上者，至多以半年為限。

(二)期滿後如需繼續借用，需於到期前一個月重新申請租借，經本校審查完成並繳納相關費用後方可使用。

(三)倘場地租借者不符本辦法規定使用之辦法，恐有影響校務運作、校園安全等疑慮，本校等隨時中止場地租借，租用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開放租借時段：

(一)開放時段：週一~週五放學後，每時段 2 小時（不足兩小時以一時段計算）。

(二)租借教室以學生未使用之教室為主。

(三)如遇學校活動需要、原固定租借團體或其他特殊使用需求，申請人應配合停止使用該場地，不得異議；停止使用之時間，將順延使用一次。

(四)個人/團體每次租借以 1 時段為原則，若無他人租借時，才可另租借其他時段。

五、租借費用：教室及水電費一時段為 125 元。

六、辦理程序：

(一)初審送件:填寫申請單，並填妥相關資料於借用前 1 個月送至本校總務處收件，以借用性質先行審查。

(二)公告：通過初審案件，本校擇定實質審查日期，於十日前於門首或網路公告週知並受理同性質個人/團體提出申請，以符公平原則。

(三)審查:就所有同性質個人/團體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。

(四)審查通過後，申請長期並定期使用者，以先繳交申請表及費用者優先辦理租借，時間如有延誤，本校有權將租借順位租借給下一個申請者，恕不受理預約及保留。倘有租借同時段且前述條件相同之場租者則以抽籤決定。

(五)場地租借期滿後不繼續租借者，請填寫「退還保證金申請書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保證金退還申請，因辦理保證金退還手續相關流程 3~5 工作天，故保證金於申請後一週可通知領回。

七、本辦法倘有未盡事宜，本校得基於校務運作、學生學習權益及校園安全等考量，擁有優先解釋權，並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